

国家标准
《聚氯乙烯（PVC）塑料再生料的表征》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三年十月

一、标准名称

GB/Txxx 聚氯乙烯（PVC）塑料再生料的表征
等同采用 EN 15346:2008-02。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由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组织 3 个有关单位的专家承担了《聚氯乙烯（PVC）塑料再生料的表征》国家标准的制订工作，项目计划号为 XXX。

三、修订标准的意义

中国塑料制品行业蓬勃发展，成为世界塑料增长极。目前我国塑料消费量超过 8,000 万吨，占世界塑料消费总量 2.38 亿吨的 1/4 强，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人均消费 46kg，超过了世界 40kg 的平均水平，成为真正的世界塑料生产、消费、进出口大国。与塑料行业发展并行的，是再生塑料行业朝向园区化、高技术含量化、规范化的发展之路。

塑料制品的大规模生产和广泛应用的同时会产生大量塑料废弃物，易破坏环境并危害人类健康。面对日益严重的塑料废弃物污染，许多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塑料废弃物回收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近年来我国也越来越重视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特别是最近关于循环经济促进法、废旧物资回收的增值税政策及其它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调整，将对我国再生塑料产业的发展起到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再生 PVC 塑料中，可能存在危害环境和生物有害物质。目前国内 PVC 再生塑料已经大规模应用，但是国内还没有相关的行业、国家标准来规范、表征该产品。由于再生 PVC 回收生产的复杂性，导致再生 PVC 产物有可能存在较大杂质以及产品质量出现缺陷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再生 PVC 产品的使用受到很大限制和影响使用者的信心。欧盟已经开始关注再生 PVC 塑料的问题，并且制订了再生塑料产品表征和检测的相关标准，因此我国也有必要关注再生 PVC 塑料问题，特推荐本标准。

本标准涉及的技术与方法是经过长期实践证明并且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我

国现有技术完全可以达到，通过本标准的贯彻实施，可以使每年产生的上千万吨包装废弃物合理有效地处理与利用。按每吨增值一百元的保守计算，可至少增加十亿元的直接经济效益。

四、参加起草单位及专家

参加本次标准起草的单位共有 3 家，起草人员共 X 位，具体如下表。

五、修订原则

1、等同采用的原则

GB/T xxx 是等同转化国际标准 EN 15346:2008-02。该标准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完全相同，但包含小的编辑性修改。这主要是由于我国汉语还不是 ISO/EN 官方语言，为了适应我国的语言习惯，在采用国际标准时，不可避免的要进行一些编辑性修改。

2、严格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0.2 的相关要求

该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完全符合 GB/T 1.1 的规范要求，同时由于是等同转化国际标准，因此这该标准也严格按照 GB/T 2000.2 的相关要求进行等同转化。

3、以明确的语言表达国际标准的原意

对国际标准的翻译，要使文字尽可能易于理解，且不产生歧义。为了忠实传达国际标准的原意，我们一般采用直译（即贴近原文字面的翻译）的方式。但由于中英文表达习惯不同，如果过分拘泥于原文的一词一句，可能造成语言生涩费解，反而不利于忠实传达原意。对于这种情况，以不违背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为前提，进行意译，即突破原标准个别词句的限制，以我国读者易于接受和理解的语言来表述英文文本的原意。

4、和其它系列标准的协调与兼容

此次国际标准 EN 15346:2008-02 制订的重点之一是加强和 ISO 其它系列标准的兼容（如 ISO 9000）。因此我们在国家标准的制订起草中，当英文文字相同或相近时，也参考了其它国标的的内容，并考虑了采用其中译法的可行性，尤其

是对于英文同源的术语。

5、采用塑料再生领域和广大用户熟悉的词汇

在本标准等同转化的过程中，尽量采用塑料再生领域和广大用户熟悉的词汇，以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和理解性。

6、和本系列中其他标准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

为了保证 GB/T XXX 系列国家标准的一致性，该标准在等同转化过程中尽可能的与系列标准的用语保持一致，同时对于源于其他系列标准的个别词汇（如源于 9000 系列标准），也尽可能的与现有的国标保持一致。

7、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本标准可视为企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建议有关企业确定其中一个适用评估程序，并且纳入现有的ISO 9001或ISO 14001管理体系之内，按一定规则逐步改善经营运作环境，为持续的改进投放市场或交付使用的包装性能创造条件。因此，建议向企业广泛地宣传和推广。

六、修订过程

本标准的制订工作始于 2011 年 8 月。由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组织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标准制订起草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完成了对该国际标准的翻译稿。

从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共召开了 3 次起草组专家讨论会，逐句逐段的对英文稿和中文稿进行比对、修改，对于个别关键词句的处理都是经过各位起草组专家广泛同意后才最终确定的。同时作为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还通过网络、电话、信函等方式同该领域的众多专家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就标准转化过程中的一些关键点与他们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并取得了绝大多数专家的认同，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在该标准等同转化过程中，对在引言、正文、附录及参考文献中出现的所有标准号的处理办法是：如已经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则采用相应的国标号，否则采用原 ISO 或 IEC 的标准号。

2、根据 GB/T 20000.2:2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标准等同转化过程中取消了原 ISO 前言部分，增加了该标准的中文前言。

3、对规范性引用文件一节中做了一些文字编辑修改，在尊重原文内容的基础上按照 GB/T 20000.2 中的要求进行了适当的文字修改，以使该标准的格式和编写更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